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建議

目的

我們建議撥款以支援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本文件就有關撥款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提高本地人力資本的整體競爭力，以應付日趨全球化和日益著重知識的經濟發展，行政會議於 2004 年通過成立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此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一直與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僱員、工會、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務求落實這個架構。為確保資歷架構具有公信力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必須訂立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以保障資歷架構所認可的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質素。

3. 為此，我們於 2005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制定為條例。該條例訂明，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會更改名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並獲指定為資歷架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¹。為此，學評局一直強化其職能及能力，以就其在資歷架構下擔當擴大的角色和職責作好準備。

4. 此外，我們一直鼓勵和協助業界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而這是自願參與性質的措施。諮委會的職責之一，是為所屬行業擬訂“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是以能力為本，是在徵詢業內人

¹ 資歷名冊提供有關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其進修計劃和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資料。資歷名冊登記的所有課程均須經本地評審。

士(包括僱主、僱員和相關行業組織／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擬訂的，並會作為培訓機構設計課程的依據，以切合行業的需要。到目前為止，共有 12 個行業在業界達成共識後成立了諮委會²，當中六個已經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另一方面，我們現正研發“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旨在就僱員已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給予正式認可，以便他們日後進修。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初，以試驗形式在已就“能力標準說明”完成業內諮詢的首三個行業³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規定，“過往資歷認可”工作須由教統局局長委任的評估機構進行。

5. 我們理解，在資歷架構下設立的各個制度和機制，會在資源方面對質素保證機構、評估機構和培訓機構造成影響。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當局設法減低評審費用，並減少質素保證機制對培訓機構及最終而言對求學人士造成的負擔。在仔細考慮後，政府建議在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初期，向評審局和合資格的有關人士提供一筆過和有時限的資助。

建議

6. 我們建議向評審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以助該局發展所需的質素保證制度和機制，以免把資歷架構前期的發展工作成本轉嫁於培訓機構。撥款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 7 至 12 段。另外，我們建議設立多項有時限的資助計劃，為培訓機構、評估機構和學員提供支援，讓他們作好裝備，致力達到質素保證和持續進修的目標。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16 至 23 段。

²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美容業、物流業、汽車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和銀行業已經成立諮委會。

³ 該三個行業為鐘錶業、美髮業和印刷及出版業。

為評審局提供的財政支援

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角色及職能

7. 作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評審局負責的質素保證工作，不僅涵蓋學術機構頒授的資歷，還涵蓋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所頒授的資歷。學評局根據自我評核的結果，對其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引入若干改革，並制訂提升專業知識水平和改善基礎設施的計劃。舉例說，學評局研訂“切合目標”的新評審方法⁴，並採用新的運作及業務模式，以切合資歷架構的新規定和標準。學評局須增加專業人手，以應付職業資歷的評審工作。再者，作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訂明的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已開始研發新電腦系統，以推行網上資歷名冊，並確保名冊運作暢順、完善。

發展成本

8. 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並無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資歷架構的籌備和發展工作，對學評局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為確保評審局具備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推展資歷架構，而無須把有關的成本轉嫁於在資歷架構下接受評審的培訓機構，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先後在 2005 年及 2006 年提供一筆過撥款(合共 1,467.1 萬元)給學評局⁵，以便進行多項資歷架構初期的發展和培訓活動，包括推行電腦化計劃，以配合編訂資歷名冊和相關網上指引的工作。上述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這些活動提供有用的資料，有助教統局考慮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和推行架構的詳情。舉例說，當局曾試用學評局研發的資歷名冊示範版，有關各方對示範

⁴ 評審局將採用新的四階段制評審方法，即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

⁵ 有關撥款包括由經營帳目總目 156 的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下分目 700:非經常性開支 918 的 996.9 萬元及由總目 156 分目 876: 香港學術評審局項目 475 的資本開支 470.2 萬元。

版的意見，有助改善名冊的內容和展示方式。資歷名冊將於本年較後時間推出。

9. 然而，資歷架構的發展工作是持續進行的。未來數年，評審局會繼續緊密參與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工作。預期未來數年，評審工作會大幅增加，工作性質更趨多元化，有見及此，評審局須增聘專業人員，加強員工培訓，以及裝置新的電腦系統，藉此提升工作能力。評審局也計劃新設一個專責小組，以及聘請外界專家協助研發符合資歷架構所訂新標準的系統和程序。同時，評審局有需要擴充約 40 個行業的專家人手，為他們提供培訓，以便處理有關的評審工作。這些措施／計劃目的都是提供所需的實體設施和人力基建，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

建議向評審局提供的資助

10.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再提供總額為 3,639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資助評審局為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下各個制度和機制的開支⁶。資助範圍涵蓋的主要活動和工作載於附件。沒有該筆撥款，評審局將無法有效履行其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職能，或須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把有關開支從培訓機構收回。

11. 建議的資助屬一筆過性質。評審局須利用該筆撥款全面發展質素保證機制及其專業能力。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發展工作在三年內應已上軌道，屆時質素保證機制將已獲充分測試和改良。我們預計，其後如有需要進行進一步的發展工作，其範疇和規模均會大大縮小，評審局持續進行的評審工作所得的經常收入將足以應付有關開支。評審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會繼續以評審費用所得的收入應付經常營運開支。我們無意向評審局提供經常資助或改變其財政自給的狀況。

⁶ 把當局已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出的撥款(見上文第 8 段)計算在內，評審局所獲的一筆過資助總額將達 5,106.1 萬元。

12.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評審局會採用“切合目標”的方式進行評審，從而有助減低評審局收取的評審費用。舉例說，新收費表實施後，最高的課程甄審費用將會減少 20% 至 60%。

為主要相關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

主要考慮因素

13. 資歷架構是本港一項新嘗試，旨在推廣終身學習。由於資歷架構是一個自願參與的制度，如要順利推行便有賴各相關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持續支持。雖然我們會繼續透過溝通和推廣活動爭取有關各方的支持，但我們認為提供合適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與其中，是有需要和恰當的。

14. 在諮詢期間，主要相關人士對於《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所訂質素保證新措施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均表關注。因此，我們已因應下列各方的情況，提供資助計劃，以協助他們達到《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所訂的質素保證要求，或方便／支援學員接受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和修讀有關的認可課程：

- (a) 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及非牟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 — 須應付其課程接受評審局評審的額外開支；
- (b) 由教統局局長委任按非牟利基礎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的評估機構 — 在制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設置所需設施和進行評審以確保其能力時會引致開支；以及
- (c) 為進一步接受培訓或進修而須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 — 須支付“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和培訓課程的學費。

下文第 16 至 23 段載列七項針對目標的計劃，用以支援上述三方。

15. 為免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負擔，擬議的各項資助計劃屬有時限或一次過性質。教統局局長將指明正式推出資歷架構的日期，而各項資助計劃會由該日期起提供，為期五年。屆時，在資歷架構下經評審及認可的培訓機構和課程，預料為數不少，而且資歷架構亦應該發展得相當成熟，市民亦會更加了解其好處。

資助計劃

(a) 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

16. 我們建議為非牟利培訓機構提供評審資助，以鼓勵這些機構確保其課程的質素。受資助的課程必須是以自資形式開辦。

17. 我們會悉數資助培訓機構的“初步評估”⁷費用和50% 至 75% 的“課程甄審”⁸費用。每項課程只可獲發資助一次，重新接受甄審的課程將不會取得資助。我們會訂明每間培訓機構的最高資助額(上限為 200 萬元)，以確保計劃能夠惠及更多培訓機構。

(b) 教統局資助計劃下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18. 教統局一直透過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分別資助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計劃為選定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技能提升培訓；僱員再培訓計劃則主要為失業人士或須轉業的工人提供就業掛鉤課程。這些

⁷ 評審局評審程序第一階段是初步評估，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和培訓。

⁸ 評審程序第二階段是課程甄審，用以確保課程的質素。有關課程如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即“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便可獲資助 75% 的甄審費用，至於非“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資助額則為甄審費用的 50%。

課程將須經評審局評審，以確保學員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接受進一步的培訓。由於這兩項計劃由政府推行，課程開支全數或大部分獲教統局資助，我們建議悉數承擔有關課程的評審費用。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9. 為協助較具規模的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我們建議提供一項資助，協助非牟利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完成評審後，便能在指定期限於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資助額為評審費用的 50%，並只有首次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才符合申請資格。我們會訂明每間培訓機構的最高資助額(上限為 100 萬元)，以確保計劃能夠惠及更多培訓機構。

(d)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20. 資歷名冊提供一個免費及方便的介面給公眾人士查閱數千個香港所頒授的資歷及開辦的課程資料。因此，資歷名冊有必要為求學人士提供全面及準確的教育及培訓資訊。在資歷名冊上記入資歷屬自願性質，須支付登記及備存資歷的費用。在資歷名冊設立初期，我們建議就每項課程提供 50% 登記及備存費用的津貼⁹，以吸引更多培訓機構把課程的資歷上載到資歷名冊，並吸引市民使用名冊的資料。這項津貼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自資課程。基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會悉數承擔根據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所頒授資歷的登記及備存資歷費用。

(e) 為“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21. 正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訂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必須由評審局評定是否有能力執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然後才由教統局局長委任。

⁹ 預計每項課程的津貼額約為 500 元。

為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建議提供一項資助，協助評估機構支付評審費用的 50%，而有關評估機構須以非牟利方式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同樣，只有首次評審工作才可獲資助。

(f)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22. 我們建議向教統局局長委任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協助他們制訂評估機制和設置所需設施。資助範圍涵蓋有關機構設立評估機制所需的實際開支，資助額上限為每間機構 30 萬元。這項資助將會發還給成功通過評審的受委評估機構。

(g)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23. 僱員如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申請確認其技能、知識和經驗，便須向評估機構支付“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我們預期，選擇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大部分為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他們具備的正式學術及職業資歷(例如中三以下程度)，無法讓他們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評級。為配合我們的目標，推動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提升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我們建議，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 50%。每名僱員獲發還費用的總額上限訂為1,000 元，以便讓更多僱員得以受惠於這項資助。由於我們已設定上限及為了減低行政負擔／成本，我們無意進一步限制僱員申請接受評估的次數。我們擬設的各項資助計劃旨在支援終身學習，因此，這項計劃不會惠及並無繼續進修／接受培訓的工人。

持續進修基金

24. 政府在 2002 年 6 月設立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本港的工作人口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見

FCR(2002-03)6 號文件)。目前，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課程涵蓋八個經濟界別或技能範疇¹⁰。至今，已有超過 330000 宗申請獲得批准，已發放款項約 14 億元，另有 13 億元撥備供發放給申請獲批的人士。

25. 我們最近就基金的涵蓋範圍和運作進行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以惠及在資歷架構下持續進修的僱員。具體來說，根據資歷架構下諮委會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培訓課程，可登記成為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員每人可獲發還課程費用的 80%，以 10,000 元為上限。該項建議把持續進修基金與諮委會編訂的“能力標準說明”掛鉤，從而令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更切合行業的需要，並為加入了資歷架構的行業在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方面提供財政支援。有關持續進修基金檢討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載於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另一份文件。

26. 就自資課程提供評審資助的建議如獲得通過，開辦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非牟利培訓機構只要提交課程以供評審，便可申領 50% 至 75% 的首次課程甄審費用¹¹。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撥款支援

27. 當局會根據評審局的現金流量要求，在三年內(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向其發放擬議的 3,639 萬元一筆過撥款，詳見附件。

28. 教統局會密切監察評審局對撥款的運用。具體來說，評審局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並定期向教統局報告撥款的運用情況。此外，評審局須把有關撥款的帳目納入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以便審計和查驗。再者，評審

¹⁰ 有關界別／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和工作間的人際關係及個人才能。

¹¹ 請參閱註釋 8

局必須已全數及妥為運用或定用上一年度所提供的撥款，當局才會向其發放下一個年度的擬議撥款。

資助計劃

29. 我們預計，推行上文第 16 至 23 段建議的資助計劃所需費用合共 2.08 億元。有關資助計劃由教統局管理。每項資助計劃在未來五年(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所需的經費預計如下：

資助計劃	預算五年 所需開支 (百萬元)
a) 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	65.0
b) 教統局資助計劃下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8.5
c)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0.0
d)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8.0
e)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5.5
f)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11.0
g)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00.0
總額	208.0

30. 持續進修基金會利用現時政府承擔的 5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繼續運作。

未來路向

31. 取決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批准。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教統局局長會指明正式開始推行資歷架構的日期，而我們計劃由該日期起推出各項資助計劃。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述的各項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7年5月

由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
給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一筆過撥款

項目	為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而進行的工作	所需撥款(元)		
		2007-08	2008-09	2009-10
營運開支				
1	為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提供專業意見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	為依據能力標準說明編訂課程提供專業意見	320,000	---	---
3	招募、訓練和進一步培訓有關行業的專家以進行評審工作	1,100,000	1,250,000	950,000
4	設立資歷架構專責小組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5	培訓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處理職業評審工作	5,200,000	1,700,000	1,500,000
6	宣傳和推廣資歷架構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7	聘用外界顧問服務以在資歷架構下研訂質素保證制度和機制	900,000	900,000	900,000
8	聘用法律顧問服務	600,000	600,000	400,000
資本開支				
9	發展和提升資歷名冊的電腦系統	3,720,000	---	---
	總計	17,290,000	9,900,000	9,200,000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三年) 所需撥款總額		36,390,000		